政府采购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的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邓州市丹江大道下穿工作井(泵站)改造工程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邓州市丹江大道下穿工作井(泵站)改造工程项目(二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邓州市市政工程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468 人,营业收入为 18568.4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4910.67 万元 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,属于 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企业名称(盖章):邓州市市政工程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1 月 6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